

证券代码：834872

证券简称：五米常香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五常市民意乡原政府院内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3 日
- 会议主持人：李兴治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公司总经理李兴治对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情况，主要从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经营工作计划等方面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编制了《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对 2024 年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发展目标，对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8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拟决定 2024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为周美荣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 5 月 7 日，周美荣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常支行签订 1000 万元最高额借款合同，使用期限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及子公司（五常市汇粮农业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常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周美荣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李兴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合计为 500 万元。公司上述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利用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率，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良影响。现对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予以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易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兴治及其妻子周美荣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借款金额 11220 万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现补充审议确认相关差额 522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资产抵押、质押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202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黑龙江五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同日，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出质物为水稻，为相关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常市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同日，公司与其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

分别为黑(2019)五常市不动产权第 0002252 号、0002253 号、0002254 号、0002255 号、0002258 号、0002259 号，土地使用权综地代码 230184319016JB00002)

3、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黑龙江五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意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日，公司与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产（权证编号：黑(2018)五常市不动产权第 0005668 号、第 0005666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